

## 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变更生效告知函

### -（适用于征询意见函变更合同）

致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：

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作为管理人的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（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成立，并坚持规范运作，稳健运营。为更好地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投资理财服务，我公司根据《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第二十四章的约定对该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

《浦信恒利资产管理 7 号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》条款具体修改如下：

#### 1. 修改第四章基金的基本情况第五条

（五）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：3 年，经管理人、托管人、委托人协商一致可延期。

修订为：

（五）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：20 年。经管理人、委托人、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基金可提前终止或展期。

本次合同变更不溯及既往，我司现通知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。

管理人：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

（盖章）